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副所长，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单位仅 1 家。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内审人员进行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从而对公司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学习与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内审部负责人等发表了意见。

七、其他事项

（一）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上报的各项报告、总结、计划。

（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沟通，特别是对2022年度其审计重点、公司经营变化情况等重点关注。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加强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增长，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

独立董事：马伯钱

2024年4月19日